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陳珮玲

電話：04-7112175#66

傳真：7129659

電子信箱：pegg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發字第1150351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國民體育日(9月9日)免費開放學校運動場館設施供民眾使用，並請於115年9月11日前上雲端公告系統填報開放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115年8月27日運全署社(一)字第1150300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，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；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，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前述規定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配合於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校內運動場館設施供民眾使用。
- 四、學校如有特殊原因（如場館整修中或僅能開放部分設施）致當日未能免費開放者，請學校事先於適當管道（如學校官網）或現場公告相關訊息，以利民眾知悉。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8/3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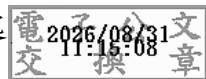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2964

無附件

五、本案俟國民體育日後，於115年9月11日前上雲端公告系統填報運動場館設施免費開放之實際使用情形(資料填報第2953號，含開放之運動場地設施，使用人次等)，俾利後續彙整統計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